

驾驶电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由谁赔偿有说道

核心
阅读

因电动车安装遮阳伞、违章通行、未成年人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现实中并非个别。对此导致的损害应当由谁赔偿呢？



1

违规加装遮阳伞伤人，应担赔偿责任

案例

为能挡风、挡雨、遮阳，邱先生在自己的电动车上安装了遮阳伞。次日上班途中，因为刮风下雨，导致遮阳伞不断摆动，在视线被遮挡时，电动车将行人林女士撞成重伤。没有其他违章行为的邱先生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说法

邱先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电动车安装遮阳伞改变了电动车的原有结构，不仅会使驾驶人的视线受限，而且增加了行驶中的风阻系数，既影响行车的稳定性，也影响灵活性，不利于快速避险，故为我国法律所

禁止。

正因为邱先生行为与之相违，且在行车过程中视线被遮挡导致林女士受伤，决定了其存在过错。而《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未遵守交通规则伤人，应当赔偿损失

案例

因为工作忙碌忘了去接放学的孩子，当接到老师的电话后，郭先生立马火急火燎地前往学校。途中，郭先生不仅不走右边非机动车道，反而逆向行驶，将正常行走的行人肖女士撞伤。郭先生能以自己驾驶的只是电动车为由而拒绝赔偿损失吗？

说法

郭先生应当赔偿损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5条、第57条分别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郭先生未按规定靠右行驶，自然与之相违，更何况肖女士所受伤害同其逆向行驶存在因果关系，郭先生无疑难辞其咎。

3

未成年人驾车伤人，监护人应当担责

案例

因周末去同学家玩，而同学家较远，13岁的小古见家里的电动车没有上锁，遂驾驶前往同学家。途中，小古车速过快，加之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将行人王某撞成重伤。小古的父亲古先生能借口事故非其所致拒绝担责吗？

说法

古先生应当担责。《民法典》第27条、第1188条分别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正因为小古年仅13岁，属于未成年人，古先生作为法定监护人，自然不得借口伤害并非其所造成的而推卸责任。

颜梅生



律师信箱

替人担保未约定保证方式 该承担何种保证责任？

编辑同志：

赵某向邻居林某借款5万元人民币，林某同意借款，但要求赵某找人担保。于是，赵某就请我做他的保证人，我因抹不开面子，就在他们订立的借款合同上签写了“保证人：沈连喜”的字样。借款1年期届满时，由于赵某资金周转困难，林某就要求我替赵某还这5万元，说这是我作为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请问，我现在应当替赵某承担还款责任吗？

读者 沈连喜

沈连喜读者：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民法典》第686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即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一般保证”优先。

二者的重要区别为保证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民法典》第687条第2款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第688条第2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就是说，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即债务到期时，债权人需先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不得径直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除非存在上述法定的特殊情形。而在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人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在债务到期时，债权人既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径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中，你仅在借款合同上签了“保证人：沈连喜”字样，显然是未明确保证方式，因此你只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果林某无法证明存在上述法定的“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等特殊情形，那么，林某在未通过诉讼途径和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就无权要求你承担替赵某还钱的责任。

律师 潘家永